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竹北簡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黃菊
　　彭福勝
被　　告　戴國發
　　陳懷恩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文中

上列被告等因恐嚇等案件（110年度竹北簡字第379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魏瑞紅
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　　法　官　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吳羽君